

合同编号：



ZJWZA2502812CGN00



泰顺县承天氡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绿色共富
融合发展村居—彭溪镇玉塔村自然保护地
融合发展村展示馆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5 年

合同编号：



ZJWZA2502812CGN00



委托方（甲方）：[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泰顺县彭溪镇彭中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江利]

项目联系人：[林正波]

联系方式：[18806776869]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项目联系人：[曾强]

联系方式：[15305779808]

双方经泰顺县政府采购（采购编号：TSCG202503009），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泰顺县承天氡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绿色共富融合发展村居—彭溪镇玉塔村自然保护地融合发展村展示馆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以及相关系统平台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9968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集成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项目建设的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建设完成。

建设地点：浙江省泰顺县。

第六条：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16〕597号）文件执行。

2. 乙方须组织收集制作满足验收所需材料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使用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按合同价款5%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3年，自验收交付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

第九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398720.00元；相关设备到位以及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398720.00元；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99360.00元。

第十条：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并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款 5% 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价款 5% 违约金，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不实施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按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集成服务及集成服务所需要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ZJWZA2502812CGN00



3.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龚建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曾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含备品备件清单))

甲方(盖章): 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中国中交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2025年04月11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保护地融合发展村居展陈中心修缮信息系统							
1	400 万半球	DH-IPC-HDW3430T-A	14	台	880	12320	
2	16 路硬盘录像机	DH-NVR4832-4KS2/I + ST6000VM002*2	1	台	4500	4500	
3	16 口 POE 交换机	RG-ES118GS-P-E	1	台	3600	3600	
4	8 口交换机	RG-ES116G-E	1	台	1800	1800	
5	16 口交换机	RG-ES116G-E	1	台	1800	1800	
6	网关	AF-1000-SK1305B	1	台	14000	14000	
7	日志管控	RG-MACC	1	套	8000	8000	
8	吸顶 AP	RG-EAP212(G) V2	4	台	1200	4800	
9	墙柜	定制	1	台	450	450	
10	网线	定制	900	米	3.5	3150	
11	24 口理线架	定制	1	条	600	600	
12	电源线	RVV3*2.5	300	米	6	1800	
13	PVC 管	PVC25	450	米	4	1800	
二、陈展文化建设							
1	陈展文化前言	定制	8.2	m²	1200	9840	
2	和谐共生篇	定制	8	m²	1200	9600	
3	红色文化篇	定制	8	m²	1200	9600	
4	古窑文化篇	定制	8.2	m²	1200	9840	
5	茶文化篇	定制	10.2	m²	1200	12240	
6	领导关怀篇	定制	9	m²	1200	10800	
7	富民区	定制	7	m²	1200	8400	
8	文化传承篇	定制	6.5	m²	1200	7800	
9	结束语	定制	3.6	m²	1200	4320	
10	智慧管理	定制	12.8	m²	1200	15360	
11	强村区	定制	8.5	m²	1200	10200	
12	护水区	定制	12	m²	1200	14400	
13	守山区	定制	10	m²	1200	12000	
14	墙面展示柜	定制	12.48	m²	4500	56160	



15	实物展示台	定制	5.4	m²	2500	13500	
16	特色灯具	定制	32	盏	300	9600	
17	轨道射灯	定制	12	盏	42	504	
18	特色布展	定制	90	m	100	9000	
19	室外文字布展	定制	1	项	5000	5000	
二、融合发展沙盘展示							
一)、融合发展沙盘							
1	沙盘模型	定制	1	套	80000	80000	
2	灯光互动	定制	1	套	8000	8000	
3	沙盘模型底座	定制	1	套	12000	12000	
4	98寸展示终端	100GB22	1	台	13000	13000	
5	辅材	定制	1	项	800	800	
三、数字监管监测							
一)、数字监管监测屏							
1	1.53mm全彩屏	DH-PHSIA1.5-YSH	6.4	m²	9500	60800	
2	电源	FS-DE200-5V	34	台	95	3230	
3	接收卡	FS-LCE12	26	张	230	5980	
4	视频处理器	DH-LAC8	1	台	9950	9950	
5	融合数字监测展示	Ping32	1	套	75000	75000	
6	控制主机	商祺 N4670 5612	1	套	5640	5640	
7	配电系统	QN-PLC-10KW	1	台	4500	4500	
8	吸顶音箱	AG1030	2	台	600	1200	
9	功放	10Y260D	1	台	1800	1800	
10	显示屏框架	定制	6.4	m²	950	6080	
11	屏体内部线材连接	定制	1	套	1000	1000	
12	链路	定制	1	条	6000	6000	
13	辅材	定制	1	批	5000	5000	
二)、森林AR报警监控							
1	400万AI枪机	定制	3	台	620	1860	
2	AI识别	定制	3	项	1440	4320	
3	监控链路	定制	3	条	3600	10800	
4	管理平台	定制	1	套	0	0	
5	光缆	定制	5350	米	5.8	31030	
6	电源线	RVV3*2.5	4050	米	5	20250	
7	水泥杆	定制	20	根	500	10000	

合同编号:

ZJWZA2502812CGN00



8	PVC 管	PVC20	30	米	1.5	45	
9	软管	定制	15	米	3	45	
10	监控箱	定制	3	个	50	150	
11	插排	定制	3	个	30	90	
四、融合发展宣教							
1	40 寸荣誉展示终端	40GT3	1	台	6000	6000	
2	55 寸融合发展宣教终端	55V58F	1	台	7000	7000	
3	辅材	定制	1	项	600	600	
五、保护地知青茶事体验研学工程							
1	投影机	定制	1	台	16000	16000	
2	吊架	定制	1	台	150	150	
3	幕布	定制	1	套	1500	1500	
4	吸顶音箱	AG1030	2	台	600	1200	
5	功放	10Y260D	1	台	1800	1800	
6	400 万半球	DH-IPC-HDW3430T-A	6	台	880	5280	
7	8 路硬盘录像机	DH-NVR4208-4KS3 + ST6000VM002*2	1	台	3200	3200	
8	8 口 POE 交换机	RG-ES110GD-P V2	2	台	1800	3600	
9	16 口交换机	RG-ES116G-E	1	台	1800	1800	
10	墙柜	定制	1	台	450	450	
11	网线	定制	420	米	3.5	1470	
12	电源线	RVV3*2.5	100	米	6	600	
13	PVC 管	PVC25	200	米	4	800	
14	墙面宣传展板	定制	1	项	13000	13000	
六、保护地融合发展村居展陈中心修缮							
1	脱水砖	定制	120	m ²	90	10800	
2	新建墙体	定制	32	m ²	150	4800	
3	墙体乳胶漆饰面	定制	25	m ²	55	1375	
4	墙面柱子修补	定制	1	项	7510	7510	
5	仿古木纹	定制	120	m ²	280	33600	
6	室外墙面美化	定制	1	项	40000	40000	
7	水电	定制	120	m ²	70	8400	
8	搬运	定制	1	项	2000	2000	
9	清理	定制	1	项	1500	1500	
七、保护地知青茶事体验研学中心修缮							

合同编号:



ZJWZA2502812CGN00



1	瓷砖	定制	123.5	m²	90	11115	
2	踢脚线	定制	72	m	60	4320	
3	墙体乳胶漆饰面	定制	140	m²	45	6300	
4	石膏板	定制	50	m²	170	8500	
5	乳胶漆	定制	50	m²	45	2250	
6	黑色喷漆	定制	80	m²	45	3600	
7	铝方通吊顶	定制	80	m²	120	9600	
8	筒灯	定制	24	盏	39	936	
9	轨道射灯	定制	40	盏	42	1680	
10	特色布展	定制	32	m	100	3200	
11	木门	定制	1	扇	1800	1800	
12	木门	定制	1	扇	3000	3000	
13	门框	定制	1	扇	800	800	
14	水电	定制	123	项	70	8610	
15	搬运	定制	1	项	1500	1500	
16	清理	定制	1	项	1000	1000	
八、集成服务							
1	集成服务	定制	1	项	90000	90000	
合计总价			996800				